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57屏東市華正路80號）
承辦人：劉以翎
電話：08-7378465#36
傳真：08-7381354
電子信箱：a953000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家字第112301747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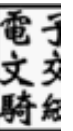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754735_11230174700_1_4754735_11230174700_1.docx）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112年度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計畫1份，請本縣樂齡學習中心踴躍推薦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7日臺教社(二)字第1120099898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期能透過培訓課程之實施，增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參與樂齡學習之專業能力及教學知能，並協助本縣樂齡學習機構實施樂齡課程規畫及教學，以提升樂齡學習品質。
- 三、本計畫培訓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培訓對象以本縣高齡教育相關人員為主，並採徵選方式辦理，優先順序如下：
 - （一）由本縣各樂齡學習中心推薦未曾受過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訓練，有1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並具有樂齡核心課程相關專長者為優先。
 - （二）其他終身學習或老人相關領域之具專業領域之人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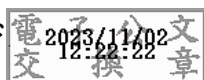


意從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者。

- 四、本案培訓報名時間自112年11月01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錄取名單預計公告日期：112年12月06日（星期三）下午3時。
- 五、本培訓一律採線上報名，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佐證資料及報名表（如附件3）上傳至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f2GzTLM8piB6qHB66>），「一般講師報名表」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正本）於培訓當日交付本府存檔。
- 六、培訓課程於112年12月15日、112年12月21日、112年12月22日、112年12月26日及113年1月3日假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倘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 七、參與報名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縣屬教師核予課務派代。

正本：社團法人屏東縣屏東市長青學苑服務協會、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小、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國淳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屏東市長青學苑服務協會、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小、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屏東縣枋山鄉楓港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屏東市長青學苑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隘寮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仁和關懷協進會、屏東縣新園鄉健康營造協會、屏東縣枋寮區漁會、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滿州鄉文化教育與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綠元氣產業交流促進會、屏東縣鹽埔鄉生活文化促進會、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社會公益服務協會、屏東縣泰武鄉萬安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老人關懷協會、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石門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社團法人屏東縣瑪家鄉全人發展照護關懷協會、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小、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

副本：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辦理 112 年度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及「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經由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實施，提升專業素養。
- 二、增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參與樂齡學習之專業能力及經營管理與教學知能。
- 三、協助本縣樂齡學習機構實施樂齡課程規劃及教學，以提升樂齡學習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輔導單位：樂齡學習南區輔導團（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肆、培訓對象與資格

本計畫培訓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培訓對象係以屏東縣高齡教育相關人員為主，採徵選方式辦理，優先順序如下：

- 一、由本縣各樂齡學習中心推薦未曾受過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訓練，有 1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並具有樂齡核心課程相關專長者為優先。
- 二、其他終身學習或老人相關領域之具專業領域之人員，有意從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者。
- 三、本培訓以 40 名為原則，須全程參與，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若超過錄取名額，將視培訓資格及繳交資料甄選。

伍、培訓內容與實施方式

本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分為「招募審核」、「培訓」及「評核」三階段：

一、第 1 階段：招募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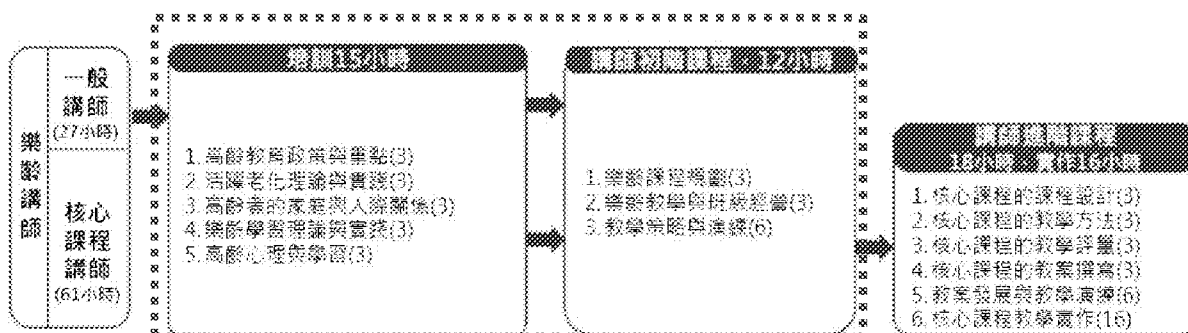
依本實施計畫「肆、培訓對象與資格」報名資格，依報名表佐證資料（含教學經歷、每月授課總時數、高齡相關訓練課程等證明資料），為條件遴選培訓學員。

二、第 2 階段：培訓

經第 1 階段招募審核後，遴選為參訓學員須全程參與下列培訓，分為基礎課程、講師初階課程二類，包括基礎課程 15 小時、講師初階專業課程 12 小時，共計 27 小時（如下圖藍色虛線方框）。

- （一）基礎課程（15 小時）：詳細課程如附件 1。

- (二) 專業課程：講師初階課程（12 小時）：詳細課程如附件 2。
- (三) 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始得申請核發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證明書。



三、第 3 階段：評核

係指檢核出席情形及書面資料，經通過評核者，即可取得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

- (一) 出席情形：全程參與基礎課程 15 小時、講師初階課程 12 小時，共 27 小時，培訓期間不得請假、遲到及早退。
- (二) 書面資料：繳交課程規劃表、學習心得（約 500 字，包含樂齡教學與本次培訓學習之比較）、自我評估表。

陸、研習證明與證書取得

- 一、 全程參與基礎課程 15 小時、講師初階課程 12 小時，總培訓課程時數為 27 小時，並經評核通過者，方可取得由教育部核發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
- 二、 未能全程參與且未能通過評核者，將由屏東縣政府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柒、報名方式

- 一、 本培訓訊息公告於「屏東縣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
<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
- 二、 本培訓採二階段報名，符合各階段報名資格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報名網址報名，並將佐證資料及報名表由樂齡學習中心主任簽章後，掃描相關檔案【檔案名稱：樂齡講師培訓—姓名】，上傳至報名網址。填寫線上報名表時，個人聯絡資料（含連絡電話、電子郵件等），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資訊漏接。
- 三、 如線上報名成功，惟未於期限內傳送相關資料者，其資格由下 1 位備取遞補。報名者請於收到承辦單位甄選通過通知後，再參與培訓。本次報名表收件以網路報名為主，不受理接受現場報名與旁聽。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報名相關資訊如下：

- (一) 報名時間：11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 (二) 錄取名單預計公告日期：112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 (三) 符合初階報名資格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佐證資料及報名表（如附件 3）上傳至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f2GzTLM8piB6qHB66>)，「一般講師報名表」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正本）於培訓當日交付本府存檔。

捌、專業人員之運用及繼續教育

- 一、評核通過名單將公告於屏東縣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通過名單須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4），方能上傳前述網站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
- 二、登錄於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者，除供各界廣為運用外，並得優先受聘於教育部相關計畫人員。教育部辦理相關回流訓練時得優先通知，以強化其繼續教育，持續提升專業知能。

玖、注意事項

- 一、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課程培訓期間，均須簽到及簽退（不得代簽），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以缺席 1 小時計算。
- 二、本培訓遲到、早退、缺席達缺席逾 5 小時以上者，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證明書。
- 三、未完成各類專業人員部分培訓課程而未能持續參與培訓者，由本府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 四、前述事項，若經他人舉發並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已發給證明書者，教育部得予撤銷。
- 五、本培訓不補助交通費、住宿費，參與培訓之人員請自行處理。
- 六、培訓通知資訊，將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故填寫線上報名表時，個人聯絡資料（含連絡電話、電子郵件等），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資訊漏接。如有不符或無法正常使用，致有關培訓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由參與培訓之人員自行負責。
- 七、參與培訓之相關資料繳交請勿缺漏，缺任一資料經本府通知補件且未於期限補件者，則視同自願放棄。

壹拾、聯絡方式

- 一、聯絡人：劉以翎 組員、張人偵 小姐
- 二、連絡電話：(08)7378465 分機 35
- 三、聯絡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3 樓)
- 四、電子郵件：a9500005@oa.pthg.gov.tw

壹拾壹、經費來源

本案經費由教育部 112 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獎勵金項下支應。

屏東縣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計畫

基礎培訓課程表

上課地點：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12年 12月 15日 (五)	8:30-9:00	報到	
	9:00-12:00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	楊國德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成人教育研究所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	楊國德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成人教育研究所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12年 12月 21日 (四)	8:30-9:00	報到	
	9:00-12:00	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	楊國德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成人教育研究所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	余嬪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成人教育研究所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12年 12月 22日 (五)	8:30-9:00	報到	
	9:00-12:00	高齡心理與學習	李百麟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成人教育研究所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專題演講：性別平等	許文英 教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屏東縣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計畫

初階培訓課程表

上課地點：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12年 12月 26日 (二)	8:30-9:00	報到	
	9:00-12:00	樂齡課程規劃	吳雅茹 主任 高雄市林園區 樂齡學習中心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樂齡教學與班級經營	李桂芳 主任 屏東縣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13年 01月 03日 (三)	8:30-9:00	報到	
	9:00-12:00	教學策略與演練	林麗惠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教學策略與演練	林麗惠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一般講師報名表

(請列印出填寫後掃描/拍照上傳報名網址)

個人報名資料			
講師姓名		個人照片(2吋照)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所名稱：		
通訊地址			
E-mail			
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或其他相關機構課程授課經驗			
授課經驗 (請以近1年為主)	1. 課程名稱：0000、授課時數：00 時、授課單位。 2. 課程名稱：0000、授課時數：00 時、授課單位。 (請自行增加)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1. 具有相關專業證照及證書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證照/證書名稱	核發單位	核發日期

2. 相關經歷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單位名稱	職 稱	期 間
3. 接受高齡相關培訓課程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培訓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期 間
樂齡中心/樂齡大學主任推薦理由：			
_____ (簽章)			
其他終身學習機構推薦理由/已退休或有意從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自薦理由：			

屏東縣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本府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任職單位、聯繫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通過培訓名稱、時數、電子郵件、學歷、教學領域及專長。
- （三）本府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公開範圍為臺灣地區（包含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所建置之教育部樂齡學習網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使用期間為您培訓完成取得本府證明起3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府【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您可就本府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您可要求本府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府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府【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府聯繫。
-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府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府【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府將於查明後，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 本府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府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府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請簽名後於培訓當天繳交)